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於2019年新增三個容易受海浪沖擊海濱的「越堤浪點」，包括將軍澳南、杏花邨及海怡半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署指會設立風暴潮預警系統，24小時作預警通知受「越堤浪點」影響的大廈屋苑，向有關人士發出手機短訊，預報風暴潮及水位。請問現時預警系統的架設進度如何？受預警通知覆蓋的大廈或屋苑名單為何？
2. 該署指會為「越堤浪點」加建土堤及排水設施，現時有多少個「越堤浪點」計劃或正在進行相關改善工程，詳情為何？
3. 該署因應「越堤浪點」曾試驗用錨固定在海床的臨時漂浮式防波堤。試驗結果為何？該次試驗的成本為何？
4. 承上題，臨時漂浮式防波堤能否在香港廣泛應用？
5. 當局會否因應極端天氣情況而有計劃再增加「越堤浪點」？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就議員的問題，現綜合回覆如下：

因應極端天氣情況，政府已於2021年完成相關研究，識別了26個較高風險的沿岸低窪或當風住宅地區，當中包括將軍澳南、杏花邨及海怡半島3個越堤浪點，並制定所需改善工程(例如：加高擋浪牆、加設可拆卸式擋水板等)和管理措施，以應對風暴潮及越堤浪。有關改善工程計劃於2027年或之前分階段完成，管理措施則已按有關屋苑及受影響人士的緊急應變需要而實施。

就上述的「越堤浪點」，當香港天文台發出風暴潮預警後，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會收到通知。渠務署會即時調派緊急應變小隊協助當地居民實施適切管

理措施以及處理水浸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則會透過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通知受影響人士。

渠務署曾於鴨脷洲初級污水處理廠對出海面進行臨時漂浮式防波堤試驗，試驗結果顯示使用臨時漂浮式防波堤對衰減波浪的能力未達預期效果，對於保護近岸渠務設施效用不大。故此渠務署目前未有計劃廣泛應用有關技術。上述試驗總開支約為500萬元。

- 完 -